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军先生。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
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南浦路152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
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9,951,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9,951,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郑毅女士、吴春庚先生分别委托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作《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暨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份数299,95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代表股份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费龙飞先生、贺成龙先生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